

國立清華大學「火種計畫」計畫徵求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：提供以下研究之火種經費，協助未來成功爭取校外研究資源與產學合作。

- (一) 鼓勵突破框架之創新研究。
- (二) 提升國際競爭或促進國際合作。
- (三) 支持深耕計畫遺珠之憾。

二、申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與專任研究員(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)。
- (二) 符合資格者每人至多申請一件為主持人之校內計畫，正執行或已核定其他校內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以院為單位提送申請。
- (二) 以研究中心為單位提送申請。
- (三) 112年教育部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獲補助團隊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1-2年。

五、經費規模：

112年每件計畫補助金額約 100~300 萬(113年視深耕計畫經費狀況而定)。

六、計畫徵案重點說明：

以院或研究中心為核心規畫各院或研究中心具特色之研究，並鼓勵教師組跨領域、具有創新想法與突破框架之研究小隊。計畫數量每院至多6件；研究中心校級每中心至多提2件，餘以1件為限。

七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
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補助項目包含

- (一) 資本門(研究設備費)。
- (二) 經常門：人事費、業務費(材料費、舉辦會議、國內外差旅等)。

但依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，不得支用於計畫之主持人費用、學校管理費(包括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地費。

八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申請表及研究規畫書後，於截止日前由學院或研究中心彙送交研發處(請併寄電子檔至clyin@mx.nthu.edu.tw)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6月15日(四)下午5點止。
- (三) 執行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惟核銷作業需依本校深耕計畫會計報支所訂期限完成。

九、審查及管考方式：

由研發處辦理審查作業後公告；112年計畫執行結束，由團隊依限繳交期末報告。

十、本案聯絡資訊：

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殷嘉蓮小姐 (clyin@mx.nthu.edu.tw)/電話: (03)5715131#35010。